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至6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69及70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

# 董事會報告

---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陳世安

黃國英

林鳳明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史習陶先生、陳世安先生及林鳳明女士將退任，惟將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就彼等身份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現年60歲，為本集團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洪先生一名聯繫人士為一項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JD, Ph D，現年66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司庫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續)

### (a) 非執行董事 (續)

**史習陶**，現年6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張永銳**，現年55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洪昭儀**，現年64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現年59歲，持有生產科技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 (b) 執行董事

**陳世安**，現年50歲，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推廣文憑，擁有超過20年推廣消費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國英**，現年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林鳳明**，現年41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14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小姐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續)

### (c) 高級行政人員

**溫金聖**，現年56歲，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連伯祥**，現年56歲，為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上海紡織職工大學之工業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20年。彼亦出任本集團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鄧永然**，現年39歲，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融資及會計職能。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中港兩地具有出任融資及會計職能超過14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陳自力**，現年39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之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曾從事資訊服務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工作超過14年。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各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制公司	信託基金 受益人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3,227,420*	8,225,672	2.0
黃宜弘	—	—	—	—	—	—
史習陶	—	—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398,000	0.1
洪昭儀	772,673	—	—	—	772,673	0.2
李栢榮	—	—	—	—	—	—
陳世安	—	—	—	—	—	—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 擁有人權益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制公司	信託基金 受益人
洪克協	—	179,328	720,321	645,483**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79,600	—	—	—
洪昭儀	154,534	—	—	—
李栢榮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林鳳明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事項獨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以外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17,136,083	28.6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55,392,698	38.0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6.6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6.6

附註：

- (i) Hung's為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註冊股東。
- (ii) HHO為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註冊股東。
- (iii) GZTC擁有若干單位信託基金之大部份單位。Hung's及HHO是該等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GZTC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是兩項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GZTC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洪祥佩先生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 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i)	23,427,216
HHO	(ii)	31,078,539
GZTC	(iii)	54,505,755
洪祥佩	(iv)	54,505,755

#### 附註：

- (i) Hung's為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註冊股東。
- (ii) HHO為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註冊股東。
- (iii) GZTC擁有若干單位信託基金之大部份單位。Hung's及HHO是該等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GZTC名義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是兩項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GZTC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洪祥佩先生名義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域德」）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五項租務協議（「舊租務協議」）以業主身份出租若干本集團物業予洪氏管理有限公司（「洪氏」）、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吉野家」）及匯寶拓展有限公司（「匯寶」）（於本文統稱為「舊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域德與舊承租人訂立五項退租書（「退租書」），藉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終止根據舊租務協議訂立之租賃。當日域德與洪氏、吉野家及食品採購有限公司（「FPL」）（於本文統稱為「新承租人」）訂立八項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以出租若干本集團物業予新承租人。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根據該等舊租務協議已收之租金總額為港幣1,176,466元，並無超過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期內所規定之上限。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該等新租務協議已收之租金總額為港幣899,794元。本集團於年內已收之有關年度租金總額為港幣2,076,260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年內所規定之每年上限。

舊承租人及新承租人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Z Trust Corporation控制，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舊承租人及新承租人乃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及洪昭儀女士為洪氏之董事；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栢榮先生則為匯寶、吉野家及FPL之董事。

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舊租務協議而言，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即舊租務協議終止當日）期間達成所有該等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舊租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i)乃由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且合理之條款訂立；及(iii)舊租務協議項下之全年租金總值並無超過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規定之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該等舊租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取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舊租務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過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規定之上限。

就構成關連交易之退租書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新租務協議而言，本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查規定。由於金額上限於任何有關時間內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故該等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年內新租務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有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新租務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新租務協議而訂立；及(iii)並無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所刊發公佈披露之每年上限。

除上文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3載列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第13.22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本公司之貸款協議之詳情。有關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具體履行契諾，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域德與一銀行團體就上限為港幣140,000,000元之綜合貸款融資額（包括定期貸款融資額及循環貸款融資額，均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貸款協議」）。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與一銀行團體就上限為港幣4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額訂立貸款協議（「Sino Food貸款協議」），該融資額可於Sino Food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間動用。

本公司貸款協議及Sino Food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項下之失責事件，包括倘於任何時間，(i)持有本公司28.6%股本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Hung's，與持有本公司38%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HHO，其無產權負擔登記持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比例不足50%；或(ii)間接持有本公司66.6%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GZTC停止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50%以上。發生上述任何失責事件後，根據貸款協議之所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之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還款，而借方根據貸款協議進一步貸款之責任將會終止。或會受到該違約影響之本公司貸款協議及Sino Food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為港幣120,000,000元及港幣33,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第13.22條作出披露(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屬公司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貸出以下款項，並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以下擔保：

聯屬公司	本集團之 持股百分比	貸出 款項結餘 港幣千元	擔保款額 港幣千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 港幣千元	貸出款項及 擔保總額 港幣千元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50%	11,370	77,000	21,697	88,370

長春乃一共同控制企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wshun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50%權益。該等貸款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且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向長春貸出之款項及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8%。

以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呈列，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春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長春之應佔權益：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237
流動資產	231,270
流動負債	(134,763)
非流動負債	(1,378)
資產淨值	114,36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權益	57,220

# 董事會報告

---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之33%，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不足本集團採購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內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為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達港幣1,022,000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為港幣17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76,000元。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當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指定委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別諮詢本公司董事後，董事已於年報涉及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